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后的具体内容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最近三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起算）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本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回报规划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